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利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上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517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